

公司代码：603117

公司简称：万林物流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林物流	603117	万林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江渝
办公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阜康路66号
电话	0523-89112012
电子信箱	wujiangyu@china-wanli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进口木材供应链管理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依托子公司盈利港务作为国内重要木材码头的行业地位，结合自身在木材专业物流以及木材进口代理领域的专业业务能力，为国内众多木材行业企业提供包括进口代理、港口装卸、仓储、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配载、物流配送等业务在内的综合物流服务。收购裕林国际之后，公司业务链条向上游延伸，增加了木材采伐及加工业务。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整体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是在贯彻供应链管理的理念下，结合客户需求与业务实践逐步形成的。公司依托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以及进口代理服务这几项核心业务能力，在整合部分外包服务的基础上，形成的集成服务能力。公司所提供的集成服务，既可以是涵盖整个木材进口供应链的“一条龙服务”，也可以根据客户具体情况提供涉及部分环节的“点单式服务”，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在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中，港口装卸服务主要依托子公司盈利港务下属的盈利码头来开展的。基础物流服务中的仓储业务，主要依托盈利港务自有堆场以及木材物流配送中心货场来开展的，围绕客户需求，还提供物流配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业务。目前，公司进口代理业务的客户遍布国内各主要木材进口口岸，因此，公司也在太仓、岚山、天津、东莞等木材进口集散地，为客户配套提供基础物流业务中的仓储配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服务。公司的木材砍伐及加工业务主要依托控股子公司裕林国际来开展的。裕林国际的4家子公司在加蓬合计持有107万公顷林地的砍伐权，裕林国际及其子公司依照加蓬当地林业管理相关规定对所属林地资源进行勘查后，在林业主管部门所批准的砍伐限额内，依法砍伐原木，经初加工制成各类规格的板材产品，再销售给国内外各类客户。

为进一步强化在主要木材进口口岸及木材集散地的物流服务能力，公司还通过建设物流网点以推进异地扩张。在新建物流网点的过程中，公司主要依靠租赁部分条件较好的木材库场的方式，构建木材仓储物流业务网络。该业务模式，实质是公司将自身服务沿供应链向下合理延伸，并未对原有的业务关系进行根本性重构，一定程度上可实施性较好，风险较小。公司通过向货场所有者长期租赁的方式，获得货场的运营管理权，以确保对仓储中的木材进行更好的监管，同时依托以货场为核心的物流设施，更好的整合初加工、物流配送等基础物流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多的附加价值。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公司预先向货场所有者所支付的长期租赁的租金，可以通过向客户收取仓储堆存费的方式予以逐步回收。

对于公司客户来说，其按次支付仓储堆存费的方式并未发生任何改变。而且，在公司统一规范的运营管理下，客户能够享受到更加优质的仓储业务。并且，如果公司在此基础上，凭借对货场有效控制，还能够提供更多的集成服务。

2、销售模式

(1) 公司销售模式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部门，通过与各类生产企业、贸易企业、航运企业的接触，寻找确定潜在客户，并针对客户实际需要，设计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并提供相应服务。

目前，公司所提供的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的客户，主要为经济腹地内有进口木材等大宗货物运输需求的各类货主。公司依照行业惯例并结合市场竞争的需要，统一制定港口装卸服务及仓储、配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基础物流服务的销售政策及各项服务的收费标准。

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类具有进口木材需求的各类木材加工企业及木材贸易企业。公司依照行业惯例并结合市场竞争的需要，统一制定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及风险控制政策。在业务开拓方面，主要由万林物流及上海迈林通过主动营销寻找确定潜在客户。为有效控制风险，万林物流及上海迈林结合过往业务记录，对潜在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客户进行甄别，优先选择信誉好、实力强的客户开展进口代理业务，并严格依照统一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风险控制政策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

公司的木材砍伐及加工业务的客户群体与公司木材进口代理业务、港口装卸、基础物流业务的客户群体存在较大重合度。木材砍伐及加工业务一方面依赖已有的成熟业务体系，向各类木材加工企业和木材贸易企业出售板材产品，另一方面该业务依赖公司过往开展其他业务所积累的各类客户群体，通过渠道共享、交叉销售，进一步促进了木材砍伐及加工业务的销售渠道拓展。

依照既定发展战略，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对裕林国际 55% 股权的收购。经过 2018 年的业务整合与优化，新增的木材砍伐及加工业务已经初步与公司原有的港口装卸、基础物流、进口代理业务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持续强化“以国内木材产业供应链的优化升级为主线，依托已有的集成服务能力与竞争优势，致力于为国内木材行业利用国际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提供最为专业的综合物流服务”的能力；通过对位于木材进口供应链源头的“原木砍伐”、“板材加工”业务环节的布局，增强对进口木材源头的控制力，提升对木材进口全产业链的整合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经济效益。

（2）公司销售模式的特点

公司销售模式的特点主要体现为以下两点：

1) 供应链管理的综合服务功能。港口装卸服务、基础物流服务以及进口代理服务在销售方面相互配合、互相促进，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上述各项服务同为木材行业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基础物流服务是港口装卸服务和代理进口服务的自然延伸，也是物流网点的主要业务，而上述业务所涉及的货主、收货人与提货人主要是长期从事木材生产加工、木材贸易和单一仓储物流的企业，这些企业同时也是木材进口需求的重要客户群体。公司各项业务的客户群体存在一定的重合，

也为各项业务之间的延伸服务、联动服务创造了条件。因此，向港口装卸服务与基础物流服务的客户提供延伸的木材进口代理服务，以及为木材进口代理服务客户提供延伸的港口装卸服务及基础物流服务，为客户提供集成化服务已成为公司营销的一个重要手段，增强了相互之间客户的粘性。控股裕林国际之后，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功能更加完善。

2) 在积极开拓新客户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维护已有客户关系。公司三方面业务的客户需求均体现了一定的长期性与稳定性，因此维护与已有客户的良好关系是公司稳定业务量、确保增长的重要手段。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始终贯彻“以客户价值为中心”的服务理念，通过提升客户满意度，来赢得客户的信任与合作，从而在竞争激烈的行业内稳定一批长期的合作伙伴。

3、生产模式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从事的各项业务涉及了木材供应链的各个主要物流环节，依托自身及各子公司的专业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要灵活提供单项服务或数项服务相集成的综合服务。公司在完善服务环节的过程中，通常根据重要性来控制服务中关键环节，而将次要环节进行外包。例如在港口装卸业务中，盈利港务拥有长江岸线使用权并自行建设了泊位，所装备的门式起重机、专业装载机主要为自行投资并实际负责运营管理，而对于原木捆扎、港区内水平运输等技术含量较低且在业内已形成成熟外包服务模式的次要业务环节则予以外包。基础物流中的仓储配送作业，涉及装卸质量和货权控制等关键管理活动，主要由公司自行完成，而公路、水路运输则采用与社会运力协作或外包的方式来实现。

4、采购模式

公司所提供各项业务均属于服务业，主要采购的品种包括：生产作业所需的燃料、电力；装卸、运输等环节所需的外包服务；设备维修、维护所需的备件及各种低值易耗品等。

公司燃料采购的供应商主要为中国石化的下属企业。燃料为标准化产品，不同石化企业的产品在品质、价格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可以依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开采购，不存在对任何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外包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为当地各长期从事码头及仓储外包服务的运输企业及劳务外派企业。在各仓储集聚区，提供类似外包服务的运输企业及劳务外派企业众多，服务定价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可以通过招标、比价等方式进行公开采购。为了提高与外包服务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并且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度，公司通常在同一服务内容上会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以此可对不同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损耗等进行比较，通过内部竞争提升服务效率。

公司对常用备件及各种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主要通过招标、比价等方式进行公开采购。在采

购较长时间后，公司会确定数家产品质量好、价格公允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会定期对采购产品的质量、价格情况进行复核，并与市场信息进行比较，及时根据市场行情调整采购产品的价格。

(三) 报告期内行业情况说明

2018年，物流行业总体运行状况稳中趋缓。经济下行压力传导到了物流业，全年社会物流总额为283.1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4%，增幅较上年回落0.2个百分点。

需求结构持续优化，消费品物流成为重要驱动力，带动消费品物流快速增长，其物流增速远高于社会物流总额平均增速。受消费物流带动，全年快递业务量实现507亿件，同比增长26.6%。零担快运、大车队、仓储配送、冷链物流、即时物流等与消费和电商相关的物流领域保持较快增长势头。总体来看，工业物流仍然是社会物流主要需求来源，占社会物流总额的90.7%，较上年可比增长6.2%。制造企业物流外包规模扩大，程度加深，运输、仓储等单环节的物流外包逐步向全链条的集成外包转变，物流一体化、专业化、可视化水平提升，对制造企业降本增效作用持续增强。

进口货物物流增速有所放缓。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30.5万亿元，首破30万亿元，比上年增长9.7%，2018年进口货物物流总额为14.1万亿元，同比增长3.7%，增速较上年回落5个百分点。保管与管理费用有所上涨，全年保管费用4.6万亿元，同比增长13.8%，增速较上年提高7.1个百分点，仓储租金总体上涨。

物流企业集中度增强，创新发展步伐加快。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兼并重组正在成为物流企业补齐短板、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手段。2018年，中远海控完成收购东方海外，顺丰收购DHL在华供应链业务，深圳投控入股怡亚通，万科物流并购太古冷链，天地华宇并入上汽安吉物流等等。龙头物流企业兼并重组活跃，优化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架构，加快向多元化、专业化和规模化转型。市场集中度稳步提升。目前，全国物流相关法人单位数已近40万家。一批综合实力强、引领作用大的龙头企业加速成长。物流新动能引领变革，物流互联网全面连接物流资源，推动物流“在线化”发展。全国动态监控货运车辆超过570万辆，“无人机”等创新应用走在世界前列，“语音助手”等人工智能技术、区块链技术应用在物流行业开始启动，物流企业“数字化”转型正在提速，越来越多的物流企业加入智慧物流行列。供应链新动能逐步发力。2018年，55个城市、266家企业列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越来越多的制造、商贸和物流企业加快向供应链转型发展，我国部分领先企业已处在供应链外部协同阶段。但从平均水平来看，我国企业仍普遍处于从内部集成到管理普及的较低水平发展阶段，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还刚刚起步，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巨大。

中国作为全世界最主要的林木产品生产、消费和进出口国家之一，2018年，我国林业产业总产值7.33万亿元，同比增长2.88%，40年来提升约400倍；同时，中国又是一个林木资源匮乏的国家，我国已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国产商品木材供应减少。进口木材已成为我国木业生产主要来源，对外依存度超过60%，木材获取成本增加。截至2018年底，我国年木材消费量5亿多立方米，预计到2020年，我国木材需求缺口将达到2亿立方米。因实木家具产业的快速增长，近10年来我国木材消耗增长了173%，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近年来，我国锯材的进口量整体呈现更高速度的增长态势。2018年我国木材与木制品进出口贸易总额为880.56亿美元，同比增长7.13%；木材进口1.12亿立方米，同比增长3.19%。从贸易品种来看，针叶材是我国木材进口的主要品种，占木材进口总量的69%。

根据江苏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统计数据，2018年通过盈利码头进口的木材数量为383.59万立方米。

根据公司及海关的相关统计数据，万林物流及子公司上海迈林2018年度代理进口木材累计金额8亿美元，继续稳居同行业前列。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6,279,350,039.39	5,203,761,102.84	20.67	4,265,860,878.55
营业收入	941,843,564.72	675,375,983.15	39.45	400,216,34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92,725.07	104,191,835.72	-5.66	80,225,9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515,035.28	86,933,045.79	5.27	69,726,19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5,173,357.43	2,278,678,316.17	-1.47	2,221,183,84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457,970.53	-440,499,942.80	52.66	-206,637,95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3	-22.0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4.64	减少0.28个百分点	4.8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1,946,792.17	262,596,404.95	194,644,687.69	292,655,67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11,725.24	33,183,937.51	19,640,697.80	15,656,36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15,561.40	33,027,504.17	18,461,448.19	10,010,52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25,058.11	241,105,593.88	-114,942,249.41	-659,296,256.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9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38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 公司	41,005,014	143,517,550	22.17	7,254,930	质 押	99,4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黄保忠	21,222,979	74,280,427	11.48	0	质 押	31,066,800	境内 自然 人
靖江合创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162,847	34,169,964	5.28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43,543	23,284,701	3.6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石河子市舒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1,630	7,915,546	1.22	0	质押	7,915,546	境内非国有法人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66,784	7,251,244	1.12	0	未知		其他
陈树新	896,200	6,090,000	0.9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8,190	5,103,664	0.79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金峰	2,937,940	2,937,940	0.4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希伟	821,400	2,874,900	0.4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保忠持有上海沪瑞 80.00% 股份，并通过靖江保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合创投资 13.20% 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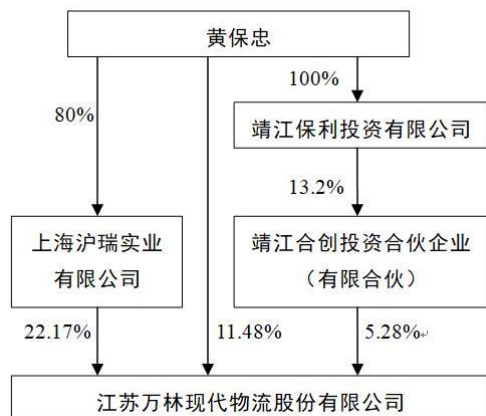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41,843,564.72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9.45%；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98,292,725.07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5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6,279,350,039.3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2,245,173,357.43 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上述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修订

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